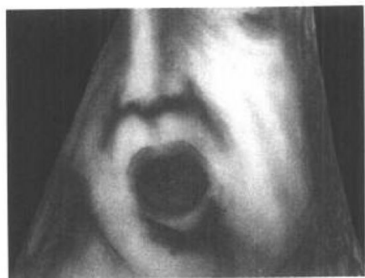


我们都有病

马宝康 著



我们都有病



马宝康 著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们都有病/马宝康著. —昆明: 云南人民出版社,
2001.9

ISBN 7-222-03243-6

I. 我... II. 马... III. 纪实文学-作品集-中国-
当代 IV. 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59137 号

责任编辑: 潘 灵 宋家宏

封面设计: 鞠洪深

我们都有病

马宝康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)

邮编: 650034

昆明益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 印张: 11.25 字数: 272 千

2001 年 9 月第 1 版

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3000 册

ISBN 7-222-03243-6/I·890

定价: 18.00 元

序

胡廷武

马宝康现在要出版他的第二本书，要我在书的前面写几句话，我因此回想起与他相识相知的过程，一转眼 20 年过去了。这 20 年间，宝康给我的印象，开始是他的作品，后来是他整个人。说起他这个人，正如读他的作品一样，都是很愉快，很有意思的事情。

我认识马宝康的时候，他住在文庙里，因为他所供职的单位设在那里，那个旧时代祭祀和纪念孔夫子的大院落，风景优美而清静。夏日里的一个傍晚，我们在他家厨房外面，坐在他们自制的小凳子上纳凉，三只茶杯放在同样是自制的另一只小凳子上，微风时有时无，几只小鸟在高树的枝头啁啾，他的夫人刘梅在口若悬河、妙语连珠地对我们发表演讲，马宝康以欣赏的目光看着她，不时又转过头来看我一眼，那意思是说，怎么样？很精彩是吧！我那一分钟的感觉是，马宝康是一个知道满足的人，同时因为是在孔庙里，我就自然想起了孔夫子那个在陋巷，不改其乐的

弟子颜回。我觉得知道满足不仅是一种品质，也是一种养身之道，没有哪一个贪得无厌的人，在经过几十年接连不断的焦虑、痛苦、烦躁不安之后，还可以保持一副健康的身体。而我觉得马宝康 20 年后和 20 年前一样的健壮。

马宝康不仅健壮，而且英俊，他属于那种有魅力的男人。他同刘梅相比，显得有些笨手笨脚，碰翻这样那样，经常被揭发，他的手指头按手机按键和打电脑都稍嫌粗了一些。他喜怒皆形于色，脾气上来时如暴风骤雨，脾气消去时如钱塘退潮。他也比较地情绪化，一时灵感上来写了一段妙文，必定要去找一位朋友，不管人家在做什么，非读给人家听不可。他写过的文章或他的构思，他可以一两个小时地背诵出来。

上一个世纪的 80 年代初，马宝康在文坛上崛起，那时候他写得既多且好，当然那也是他写作最勤奋的时期。他的影响很大的纪实文学作品《亚洲猛犬》就是那时候写出来的。当时我在春城晚报工作，报纸没有好的连载作品，就同他约了这一篇。那天他们夫妇来家里看我，我的意思是要马宝康半月内写出来，可刘梅教我不要心疼他，要我下死命令叫他一个星期内写出来，于是就下了死命令。稿子交到我手上，我才知道，这稿子的确来之不易，他是日夜兼程赶出来的。他坐在权当书房的小阳台上，长时间喝茶抽烟，烟雾包围着他，他变成了琥珀里的一只虫子。当他写完最后一个字的那一刻，他透过浓重的烟雾往窗外看，什么也看不见，但他听见了别人推自行车和说话的声音，他的头一天刚结束，正常人的新的一天已经开始了。他熬夜到一二点钟，要煮一点东西吃，所以他那样辛苦，倒胖了起来，有一次几位朋友在一起闲聊，说起胖瘦问题，他讲出他的经验，说马无夜草不肥。但是有一天我同他骑着自行车在环城公路上走，我偶一侧头，看见他的头发变成了枯黄的颜色，仿佛是一片秋天的衰草，我忽然感到一阵心酸，觉得他为文学付出的其实已经不少。

之后马宝康达到了他创作的最佳状态。我想在云南文学界，大家都记得昆明市作协组织几位作家徒步走金沙江的活动。那次回来马宝康写了《鬼楼墙眼》和另外一部中篇小说，两篇小说不但故事精彩，而且写得非常自由，他的作品中自然而然出现了黎泉以及其他与他同行的旅伴。我不是在简单地提倡这样的一种写法，我是通过这一点说明马宝康当时的写作状态，已经接近随心所欲，就像杜拉斯经常在她的作品中，显示出的那样一种才华横溢左右逢源的状态。两篇作品的成功及其产生的影响，使马宝康一时成为云南文坛注目的焦点，成为最具实力和潜力的青年作家。据我所知，老作家彭荆风先生那时就很欣赏马宝康并寄予厚望。有一回我们在彭老家作客，当着在座的十来位作家，彭老表示了他对马宝康的特殊的好感。我猜想在那时马宝康肯定遇到了超越自己的困难。这其实就像一个人走路一样，走平路相对容易，而走上坡路就难了，遇到困难恰好说明他是在进步。就当时马宝康的情况而言，他只要潜下心来，精读几本书，多作一点写作实验，很快也就会走出困境，就像古人说的一样“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的，这是文学家成功的一个规律。然而马宝康却突然中道心弛，去做别的事去了。虽说依然在搞文字工作，虽说也在不停地写作一些东西，但已经不是原来那样的纯文学意义上的奋斗了。

我以为对一个作家的评价，应该是多角度的，至少可以从为人和为文两个方面来看。有文如其人的一种说法，有时可靠有时又不可靠，我看还是分开来看比较保险。看作品也有两个方面，一面是看文学才气，亦可称作欣赏言文之美，另一面是看作品中所表达出来的精神境界。现在马宝康给读者奉献出的这一部《我们都有病》，要说文学性，不如他的小说，它的价值在于它的精神之美，在于它所体现出的高尚，善良，人文关怀，社会责任感，以及对于弱者的含着眼泪的同情心。我说过社会责任感和同

情心是作家成功的动力，没有社会责任感和同情心，就如同风筝没有风一样，再也不能高飞，我要在这里重复这句话。我所特别感动的是，马宝康的这种社会责任感和同情心，不仅表现在他的文章里，他在作为一个人生活着的过程中，随时都在表露着这样一种品质。他去跟踪采访案件，会情不自禁地帮助公安人员破案。有一次去写一位受冤屈的人，他又去帮人家打官司。他在采访中经常会被一些事情感动得热泪盈眶，他把他采访的素材讲给他的朋友听，又使他们热泪盈眶，而当读者看了他写的文章之后，往往痛哭失声。他收到过无数的读者来信，其中有的寄来了捐给他作品中不幸的主人公的钱，要他转交。有人慕名给他写信，希望他能帮自己打抱不平；有的急切地找到他，要把自己的故事讲给他听，请他写出来，感动和教育更多的人。他在大多数读者中，是高尚行为的化身。作为一个作家，他也许还不够伟大，而作为一个人，我觉得他已经够了。

时间就这样过去了。这 20 年间，他，我，我们做了些什么呢？认真地说，我们不过是作为一个真实的人，平凡地走过来而已。这大约是人生的一种常态吧。让我看，马宝康有理由满足，也有理由不满足。他要满足的话，我可以告诉他理由：他已经拥有许多朋友，他们都很喜欢他；他要不满足的话，我也可以告诉他理由：他写的东西太少，这一点和我一样。

2001 年 8 月 17 日

宝康其人

马 军

1969年春，部队因执行中央军委“一号通令”驻进了深山，恶劣的环境，我生病住进了当地的部队医院。我住的病房共有六人，其中一位浓眉大眼、英俊精悍的“伤兵”在不到三分钟的时间里，就和我成了莫逆之交，交往至今，他就是马宝康。

马宝康是1969年初的“特召兵”——因拉得一手好二胡，他参军到了军部宣传队，也就是那次执行“一号通令”过程中，军宣队的一次车祸使马宝康的左手腕骨折住院了。当时我还担心宝康以后还能否拉二胡，没想到他以后却成了军宣队的小提琴手，再后来宝康就成了作家——“高原狼”。

宝康为人实在、直爽、无心计、不善修边幅，因此，宝康的众多好友都亲昵地称他“老憨”——憨厚耿直。

宝康从事写作后出过大量纪实作品，俗称：文如其人，宝康的作品也象他，实在、直言、不修饰，欣赏其作品有一种身

临其境的感觉，比如他在《“野人”与世隔绝三十年》这篇报告文学中描写他与这位“野人”的对话：“你以前犯了什么罪？”“当土匪。”“当过几年？”“一年。是1957年，是窝巴拉夫挑拨我们去的。”“窝巴拉夫是谁？”“头人，反动！是土匪头子！那个时候他挑拨说汉人要来杀我们。”“这个窝巴拉夫到哪里去了？”“死球了，被大军打死球了！这杂种害了我一辈子。”“当土匪那阵，你干了些什么？”“背夫、背盘缠，枪不有拿过。他们在前边跟大军打，我在后边背洋芋。我们干不赢大军，被打散了，我就投降了。”我的感觉这位“野人”就坐在我的对面，是我和他对话。

又如在《死刑判决之后》、《我们都有病》等作品中，真实的场景再现和生动犀利的语言风格，都给人一种很强的感染力。

宝康的作品文如其人，是因为每篇作品都是用心来写、用情感来写、用责任来写，这与那些闭门羹文章，猎取艳材、哗众取宠的庸俗之人的庸俗作品是有天壤之别的。每读完他的作品，你都会去思考、去分析、去评判，这也许就是他这个人的人格魅力在作品中的沉淀。

宝康夫妇常请我去吃饺子，因他活泼、开朗、能干的妻子刘梅是我的山西老乡，每次去，因为是老朋友，两口子陪我一阵就各忙各的去了，宝康的作品凌乱摆放着，看了心痛，于是极力鼓动汇编出书，宝康及刘梅一直未表示。后来一件事改变了这个决定：那天宝康夫妇照例邀我去吃饺子，陪我喝茶后的宝康在卫生间大呼“我刚才用的抹布怎么没有了？！”于是夫人刘梅、爱女马晓佳都去帮他找抹布，无果。刘梅说“算了，吃完饺子再搞一块吧！”吃完饺子，宝康掏烟，却从自己的裤子口袋中拿出了打扫卫生用的湿漉漉的抹布——这就是马宝康！

补：在作家邓贤等朋友的督促下，宝康的另一部专门反映云南省禁毒、缉毒为主要题材的作品将在明年 6 月 26 日世界禁毒日前完成，我不禁高兴，补记为贺。

目 录

“野人”，与世隔绝三十年·····	(1)
死刑判决之后·····	(30)
吸毒女与缉毒警弟弟·····	(49)
我们都有病·····	(64)
黑夜中的悬念·····	(83)
被诱惑引向死亡的女人·····	(94)
远方的诱惑·····	(116)
下海的诱惑·····	(134)
都市的诱惑·····	(160)
学会做男人·····	(181)
佉族公主与侦察排长的旷世情缘·····	(192)
朋友是一本打开的书·····	(204)
激情与骚动·····	(209)
最后的辉煌·····	(218)
想念一个坏男孩·····	(254)

遭遇野象	(260)
亚洲猛犬	(276)
后 记	(343)

“野人”，与世隔绝三十年

真正的野人谁见过？

上个世纪 70 年代初期，在马来西亚的热带丛林里曾出现过一个神秘的“野人”，随着谜团的解开，人们才知道这“野人”原来是二战中的一个日本兵，战争中他躲进了密林，一躲就 25 年，不知道日本已经投降，更不知道战争早已结束。这个野人的故事当时曾被视为人生命的一个奇迹，成了一条世界新闻。这个已变成“野人”的日本兵回到故乡后在日本国内成了热门一时的话题。

时隔 20 年在中国云南的玉龙雪山的大森林中，人们也发现了一个“野人”。与前面那个日本兵相比，这个人所处的环境和气候比马来西亚丛林更严酷，与世隔绝的时间也更长，独自在密林中封闭了整整 30 年。这个“野人”的出现几乎没引起什么轰动，仅在《春城晚报》有一条不到 200 字的小消息。

看到那条消息的当天，我连夜登上了开往玉龙雪山的夜班车……

林中怪影·神秘失踪的羊只

滇西北。晨曦下的傈僳族山寨。

随着寨子里此起彼伏的公鸡啼鸣，四周的山林抖落了一身的寒气，从沉沉的睡梦中醒来了。

当太阳慢慢爬高，渐渐由一张酒汉的红脸变成一块黄灿灿的包谷面饼时，随着一阵阵清脆的马铃声，一队队哼着叫着的牲畜便拱破了薄薄的雾幔从塌地平村里走了出来。于是傈僳寨子又开始了新的一天。

牧道上，走在最前面的是咩咩叫着的羊群，紧随其后的是几匹打着响鼻的马，再后就跟着几头一声不吭的水牛，押阵的是一群边走边把路边石头拱得乱飞的猪群。

白羊红马灰牛黑猪，四种牲畜四个方队，不抢前不拉后，仿佛一群训练有素的动物军队，“指挥官”就是走在方队旁边的傈僳汉子老王，只不过他嘴里叼着的不是金属哨子，而是一根铜嘴竹杆的旱烟锅。“副指挥”是一只耷耳朵的大黑狗，它用坚利的牙齿和威严的咆哮督促着这支“服饰”不同的杂色队伍向山林深处走去。

随着冬季的到来，傈僳汉子们的牧场便由枯黄的草山转向有林子的大山里了。才一接近山林，先前秩序良好的牲畜们就呼啦啦一声成散兵线散开，各自钻进林中觅食去了。耷耳朵黑狗此时也不再忠于职守，它尾巴一晃，也箭一般射入林中，它要去找能润滑喉咙的野兔和竹鼠，主人带着的包谷面粑粑它早已吃腻了。

傈僳汉子老王不慌不忙把羊皮褂铺在向阳的山坡上，慢慢旋开酒壶盖子。他不必操心他那群消失在林子里的“兵马”，待日

头西斜时，吃圆了肚子的牲口们会自觉回到他身边的。

密林深处，一个黑影在无声无息地移动着。

树枝在轻轻晃动，树叶的缝隙中，有两只又黑又亮的眼睛锥子般盯牢了一只渐渐走近的白绵羊。林中很静，只听得见羊子啃嚼树叶的嚓嚓声——

白绵羊边低头啃着草边往前走，短粗的尾巴愉快地摇动着。忽然，羊像是发现了什么，噙着一束草叶抬起头来，耳朵不停地转动，鼻孔忽大忽小一张一缩。就在这时。随着“哗啦”一声树叶响，树杈上一个黑影带起一股风饿鹰般斜扑下来。那只白绵羊没来得及叫出一声更没来得及掉头逃跑，就被一只有力的手臂勒紧了脖颈。再随着一阵枝叶碰撞的沙沙声，黑影和白羊瞬间便消失在密林深处。

这一切发生得极其短暂而又迅速。林子外喝着酒的傈僂汉子老王没发觉，就连听觉极灵敏的耷耳朵黑狗也没察觉。

丛林中又复又静悄悄的。透过树叶的阳光映照在地上一颗颗翡翠色的羊粪。

太阳偏西时，牧归的傈僂汉子老王才发现少了一只羊。

他带着耷耳朵大黑狗返回林子中去寻找，但直到太阳落山也没发现丢失的羊。让他奇怪的是丢失的是一只识途老羊，而林子中也没发现有野兽来叼过羊的痕迹。

倒霉的事竟接二连三地发生，10多天的时间，这个放牧的傈僂汉子居然丢失了8只羊，而且都是在山林里不翼而飞。

山里有贼！

这消息传得很快，寨子里的汉子、伙子们纷纷摩拳擦掌，亢奋得如同要进山去猎一次豹子。在傈僂山寨里，民风纯朴，人们极少用门锁，而最让他们讨厌的就是不劳而获的小偷。

道场：祭神板上的鬼魂

火塘里的柴块哗哗剥剥响着，金色的火焰舔着黑乎乎的锅底，锅里的水开了。

一束阳光从木板墙缝中斜射进来，透过屋子里缭绕的烟雾、水汽，把夫力妈手中的一把木勺照得亮晃晃的。此刻，年近 40 的夫力妈正背着一岁的小孙子往锅里一把把放着苞谷面。木勺在锅里不停地搅动着，不一会儿锅里变得粘稠了，当一股香气在屋子里窜开时，傈僳族农民的“搅塘饭”已经做好了。

夫力妈撤了火，首先舀了一碗饭恭恭敬敬地放在横立在墙上的一块木板上，喃喃道：“爹，再过几天我就请人来给你做‘道场’了，请来的毕扒（巫师）很有学问，你就放心走好了……家里现在的日子比以前好过了，你的多多现在已经当外婆了……”

夫力妈边说边虔诚地凝视着墙上的祭神板。“多多”是她的乳名，只有对死去的亲人说话时，她才使用这个自出嫁后就不再使用的名字。在她快 40 年的生命中，“父亲”是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字眼。她早已记不得父亲的模样，因为父亲已经死去整整 30 年了。按山里古老的习俗，家里祭神板上的食物是不可缺少的，照老辈人的说法，死去的亲人灵魂并没有离开家，却随时都在关心着家里的一切。而现在夫力妈的父亲已死去 30 年，按山里的风俗是应为死者做做“道场”，让他安安心心上路了。

由于夫力妈的父亲死在异地它乡，连尸体都没找到，因此，在夫力妈即将准备的“道场”中，还得有一具棺材，棺材里也还得装进一具木头做的模拟尸体。这一切都将做得很逼真，尽管这

只是象征意义上的送葬。

羊已准备了三只，鸡也喂得肥肥的，只等日子一到，夫力妈就要请村里的长辈和亲友来喝酒吃肉。这类事本来应该由男人来操办，但夫力妈没有兄弟姐妹，她是父亲唯一的女儿。

忽然，屋外一阵人声喧哗，寨子里喊声、脚步声像开锅一样热气腾腾，紧接着夫力妈 11 岁的小儿子兴奋异常地从外面跑进屋来，喘着粗气嚷道：

“妈，抓着了！”

“抓着哪样了？”

“抓着贼了，就是偷羊的贼，样子太吓人了，头发很长，脸很黑，像个鬼！”

“偷羊子的贼？在哪里？”

“送到村公所去了，他们说这个偷羊贼是个野人！”

“野人？！”

夫力妈呆呆地望着儿子，她从小就在山里长大，还从没听说过山林里有野人。

这个忠厚的山区妇女做梦也不曾想到，由于这个“野人”的出现，她即将要办的“道场”已经没有意义，而且正是由于这个“野人”的出现，她平静的生活将自此变得不再平静……

围猎“野人”·鬼魂复活

王老大这天又一次把牲口往丢失过羊只的那片山林里赶去。这回他没再躺在山坡上喝酒，却提着把砍柴刀在林子中绕来转去。他认定偷羊的人还在这一带山林里，十多天的时间，8 只羊，难说这山里躲藏着一帮子专门偷羊的贼团伙呢。